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7日为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4%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没有最低持有份额限制。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N < 30$ 天 1.0%

$N \geq 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对于 T 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 www.ccbfund.cn；

(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8日